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佈旨在補充年報之內容，
並應與年報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放債業務

按類型及其抵押品詳情劃分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類型	貸款產品	貸款數目	應收賬面 總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抵押品詳情
企業	定期貸款	3	52.4	15.6%-18%	若干上市公司證券
	定期貸款	1	5.8	18%	若干非上市公司證券
	定期貸款	5	76.7	8%-18%	無
		9	134.9		
個人	定期貸款	3	64.8	18%	香港物業
	定期貸款	7	76.3	12%-18%	若干上市公司證券
	定期貸款	5	25.4	12%-18%	無
		15	166.5		
		24	301.4		

貸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應收賬面 總金額 百萬港元	滾轉次數
已到期	172.7	0-4
於6個月內到期	128.2	1-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到期	0.5	0
	<u>301.4</u>	

就已到期之貸款而言，本公司與借款人認真進行磋商，務求協定和解方案或獲得更多抵押品，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倘無法從該等借款人獲得滿意回覆，本公司將採取正式的法律行動，以追回貸款。

本公司在向各借款人授出或續借貸款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在續期情況下均與借款人訂立重續協議。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而與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無抵押貸款之信貸風險評估由本公司按其內部程序全面考慮相關借款人之背景、財政資源、還款來源及還款記錄以及貸款之用途而執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各項無抵押貸款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採納。由於本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議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其包括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